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2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建國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吳振東、翁朱云（前述2人涉嫌傷害部分，均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晚間，在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桃花嵐卡拉OK」，因故發生口角衝突，翁朱云因而致電請劉建國前來。劉建國於同日21時30分許，到達「桃花嵐卡拉OK」停車場對面，因認吳振東有打翁朱云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撿拾石頭朝吳振東丟擲，並以拳腳毆打吳振東，吳振東因而受有頭皮撕裂傷、左側耳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吳振東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吳振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1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2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03 明。

04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5 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振東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
06 節相符，並有告訴人之驗傷診斷書、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影像
07 截圖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9 論科。至被告陳稱：告訴人亦有打我一節，惟觀諸卷附監視
10 器影像光碟及影像截圖照片，係被告先撿拾石頭朝告訴人丟
11 擲，並以拳腳毆打告訴人，告訴人雖有抵抗，但尚無積極攻
12 擊被告行為，又被告事後並未驗傷，由卷內照片亦未見被告
13 受有明顯傷勢，難認告訴人有傷害被告之行為，而告訴人涉
14 嫌傷害部分，亦經檢察官認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故告訴人縱有保護自己之舉措，
16 並不影響被告上開傷害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數次攻
18 擊告訴人之行為，均係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身體法益，且傷害
19 行為之地點相同，時間密接，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20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
2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傷害罪。

2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竟以撿
24 拾石頭丟擲、拳腳毆打等方式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
25 傷，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尚能坦承犯行，
26 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傷勢
27 輕重之程度；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2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翁靜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